（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鄄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凯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鄄城县机关事务中心供电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鄄城县机关事务中心供电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鄄城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安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及高温、雨季和冬季等特殊恶劣天气及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在工期总日历天数内达到工程试运行条件，具体工程进度详见本协议附件。双方确认计划进度及工期前，已充分考虑到高温、雨季及冬季等特殊恶劣天气及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特殊恶劣天气及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且不增加费用、不顺延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元）（￥1038000.00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莉莉 证书编号：豫24114144919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

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鄄城县机关事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郑华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70NC0XQ

地　址：鄄城县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与大庆路交叉口南200米路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89368111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